

法鼓文理學院學分學程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第五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20日第1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第4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07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0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111學年度第7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6月21日111學年度第8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6月11日113學年度第10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九條，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以開闊視野及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學分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且檢附規劃書送經教研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分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四條 學分學程應置召集人，負責綜理學程事務，無給職；召集人應自所屬學系(所)之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校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學程應修之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於每年十二月或五月底前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參加學生名冊，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由各教學單位送交教務組核備。

第七條 學分學程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分學程設置教學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組發給。

第八條 學分學程課程與原主修科目相同者，只能認列為原主修科目或學分學程。

第九條 未完成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之科目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條 學分學程之學生收費依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 若已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二條 學分學程設置教學單位於每學期需將完成或放棄修讀該學分學程之學生名單送教務組備查，送交名單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五日。

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教學單位自行訂定之，學分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組統一訂定。

第十四條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專業發展變遷，原申請教學單位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相關學系、學程會議及教研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